

福建省新工科教育联盟

福建省新工科教育联盟关于开展 第三批新工科教育优秀教学案例征集、 实践平台共建共享工作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关于教育强国的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高校新工科建设，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加快我省新工科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高等教育服务创新发展能力，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三批新工科教育优秀教学案例征集、实践平台共建共享工作。申报材料、申报方式、时间节点等详见相应类别工作安排。

联系人：福建省新工科教育联盟秘书处 朱老师

联系电话：0591-22866988

电子邮箱：jyk@fzu.edu.cn

附件 1：福建省新工科教育优秀案例征集工作安排

附件 2：福建省新工科实践平台共建共享遴选工作安排

附件 3：福建省新工科教育优秀案例格式要求

- 附件 4：福建省第三批新工科教育优秀案例申报汇总表
- 附件 5：福建省高校新工科共建共享实践平台建设任务书
- 附件 6：福建省高校第三批新工科共建共享实践平台申报汇总表
(附件 3—附件 6 随文另附)

福建省新工科教育联盟
(福州大学教务处代章)

2025 年 5 月 13 日



福建省新工科教育优秀案例征集工作安排

一、案例形式和名额

征集案例为文字案例（word 文档）、图片案例、图文案例、视频案例、教材等各种形式案例（非文字案例应配套其案例解说或案例简介的 word 文档）。各成员单位采用每 10 个工科专业 1 个推荐名额、尾数不足 10 个工科专业的按 1 个推荐名额计算的原则进行优秀案例推荐。

二、案例征集对象

- （一）联盟成员单位综合改革的典型经验案例
- （二）与新工科建设相关的专业应用案例
- （三）与新工科建设相关的各类课程教学案例
- （四）与新工科建设相关的优秀教材

三、内容要求

（一）所推荐案例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契合国内外新工科教育发展趋势，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相统一，围绕本校新工科建设综合改革、相关专业、相关课程、相关教材的研究与实践应用情况，积极探索新工科建设的新理念、新结构、新模式、新质量、新体系，进行总结凝练和归纳采编。文字总字数不超过 3000 字，视频总长度不超过 10 分钟。

（二）案例内容应表述清楚到位，语言简洁生动、措辞恰当，段落清晰、语法和标点符号正确。案例应为未被国内外

其他案例机构收录、也没有正式发表的原创案例，不得有著作权争议。

四、工作安排

（一）2025年6月30日前各单位将每个案例按“学校/单位名称+案例名称+案例形式（图文案例/视频案例等）+作者姓名”格式命名，连同各单位案例申报汇总表一起放入文件夹（文件夹命名方式：第三批新工科教育优秀案例征集+学校/单位名称+征集到的案例数量）打包提交至联盟秘书处邮箱：jyk@fzu.edu.cn，联系电话：0591-22866988。

（二）2025年9月中旬前，联盟完成教学案例评选工作。

（三）2025年9月下旬，入选新工科教育优秀案例名单提交福建省新工科教育联盟委员会审议后公布。

新工科实践平台共建共享遴选工作安排

一、工作目标

遴选一批可供共享的高水平新工科实践平台进行建设，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整合利用好省内实践资源，提升优质资源辐射效益。

二、平台类型

新工科共建共享实践平台类型包括实验室、实验教学中心、实践基地、协同育人平台等形式，每所高校申报平台不超过 2 个。已入选前两批共建共享实践平台的不得再次申报。

三、建设重点

面向省内其他高校开放，承接学生实验、实习、实践、科研训练、竞赛训练、创新创业创造项目培训等实践相关任务。

四、工作安排

（一）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各单位将《福建省高校新工科共建共享实践平台建设任务书》按“学校/单位名称+平台名称+平台类型”格式命名，连同各单位实践平台申报汇总表一起放入文件夹（文件夹命名方式：第三批新工科共建共享实践平台建设+学校/单位名称+申报数量）打包提交至联盟秘书处邮箱：jyk@fzu.edu.cn，联系电话：0591-22866988。

（二）2025 年 9 月中旬前，联盟完成新工科共建共享实践平台遴选工作。

（三）2025 年 9 月下旬，入选新工科共建共享实践平台建设名单提交福建省新工科教育联盟委员会审议后公布，建设 3 年后进行验收认定。